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4號

聲明疑義人

即 被 告 莊自強

上列聲明疑義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7號判決聲明疑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疑義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疑義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聲明異議（或聲請重新審理）狀」所載。（當事人書狀雖使用「刑事聲明異議（或聲請重新審理）狀」之用語，惟依其撰述之理由聲請人之真意係聲明疑義）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，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，是指對於科刑判決主文有疑義而言。至對於判決之理由，則不許聲明疑義。因科刑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應依判決主文而為執行，若主文之意義明瞭，僅該主文與理由之關係間發生疑義，並不影響於刑之執行，自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7年聲字第19號判例參照）。故主文之意義明瞭，檢察官依據該裁判而為執行，並無疑義者，自無聲明疑義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4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明疑義人即被告莊自強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以112年度原易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於112年9月5日確定，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
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7號判決主文記載「莊自強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未扣案犯罪所得珍珠項鍊壹條、手鐲壹只、新臺幣壹萬柒仟元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參萬貳仟元」，主文文義甚為明確，並無不明瞭之處，聲明疑義意旨所指，係就判決理由所為爭執，或要求本院再為解釋云云，尚非對本院上開確定判決之主文有任何疑義。揆諸前揭說明，顯非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之聲明疑義程序所得處理之範疇。是本件聲明疑義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